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黃郁珊  
電 話：(04)3706117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660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166083A00\_ATTCH2.pdf、01660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作業」實施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參賽資格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教學團隊。
  - (二)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（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學校，連續任教滿2學期，或不包括寒、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，且於108學年度下學期及109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），共3人以上組成。
  - (三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  - (四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1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。



三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6區，並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，參加複選，學校應避免重複提送同一計畫。

四、旨案計畫辦理時程如下：

(一)繳交初選資料：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二)網路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：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三)教學現場觀察期程：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10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五)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：110年4月8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六)薦送名單參加複選：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五、請擬申請旨案之學校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選資料掛號逕寄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（5104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56號）。

六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楊國霖主任、許禎真組長（電話：04-8320260，分機210、212）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旨揭實施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